

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一、廣續推動新興產業，促進經濟繁榮

面對全球化的劇烈競爭，為使我國產業邁向多元及永續發展，政府已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包括生物科技、觀光、綠色能源、醫療照護、農業、文化創意、雲端運算、發明專利、智慧電動車及智慧綠建築等新興智慧產業。強化上開產業的推動，將帶動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轉型，促進產業創新發展，除可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並可創造經濟成長動能，提升國家競爭力。

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 102 年度編列 402.5 億元，其中總預算案編列 290.1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1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5.9 億元，約增 6.9%。茲就各方案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 (一)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50.3 億元，包括建構生技整合育成服務平臺 33.8 億元、強化法人機構研發能量 14.8 億元及建置與國際銜接之法規環境 1.7 億元。
- (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50 億元，包括築底(培養競爭力)行動方案 2.7 億元、提升(附加價值)行動方案 19.4 億元、拔尖(發揮優勢)行動方案 27.9 億元。
- (三)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50.3 億元，包括太陽光電產業 9.7 億

- 元、LED 照明產業 2.8 億元、風力發電產業 1.6 億元、能源資通訊產業 1.3 億元、生質燃料產業 2 億元、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 2.2 億元、電動車輛產業 14.5 億元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科技研究 16.2 億元。
- (四)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 84.1 億元，包括醫療照護體系 33.6 億元、長期照護體系 24.1 億元、健康促進產業 20.7 億元、智慧醫療服務 1.7 億元、國際及兩岸醫療 3.9 億元及國家衛生安全 0.1 億元。
- (五)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60.4 億元，包括健康農業 7.7 億元、卓越農業 10.8 億元及樂活農業 41.9 億元。
- (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36 億元，包括環境整備計畫 11.7 億元、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8.2 億元、電影產業旗艦計畫 3.7 億元、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3.7 億元、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9 億元、設計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4 億元及工藝創意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4 億元。
- (七)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 31.1 億元，主要包括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6.7 億元、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5.7 億元、雲端運算科技與產業技術發展計畫 2.9 億元、雲端資安防護整合服務計畫 2.7 億元、跨國企業研發中心及六大新興產業雲端服務旗艦計畫 3 億元。
- (八)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21.5 億元，包括智慧電動車產業輔導與技術研發 11.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或業者推動電

動車示範運行專案計畫與發展電池租賃、公眾充電站及交換站營運模式研究等經費 9.9 億元。

(九)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 13.3 億元，主要包括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補助策略加速技術擴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等經費。

(十)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5.5 億元，係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推動智慧化節能新科技研發等計畫經費。

二、廣續投資公共建設，完善基礎建設及便捷生活

為建立各區域完善的基礎設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便捷民眾生活，並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政府施政，102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7 億元，約增 3.6%，如連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數 8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794 億元，合共 3,79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88 億元，約減 4.7%，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預算編竣減少 175 億元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數減少 61 億元。茲按建設部門別分類說明如下：

(一)農業建設編列 268 億元，係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村再生整體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森林永續經營、植樹造林及整體性治山防災等計畫經費。

(二)都市建設編列 515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

建設計畫、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籌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與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等計畫 448 億元；國防部辦理營區營舍及廠房新修建等工程、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53 億元。

(三)交通建設編列 1,412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與臺灣港務公司等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與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等計畫、航空及港埠相關建設等 1,284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路)等計畫 70 億元。

(四)工商設施編列 121 億元，主要係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南部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等計畫 63 億元；經濟部辦理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及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等計畫 34 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24 億元。

(五)水利建設編列 372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湖山水庫工程與降低漏水率等計畫 368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 2 億元。

(六)能源開發編列 870 億元，係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

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 69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七輪變電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801 億元。

(七)文教設施編列 155 億元，主要係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等計畫 65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等計畫 59 億元。

(八)環境保護編列 49 億元，係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第二期計畫、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計畫 32 億元；內政部辦理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 17 億元。

(九)衛生福利編列 35 億元，主要係衛生署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計畫、生醫管理中心興建工程等計畫 9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營造計畫與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工程等 8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興建工程等 8 億元；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7 億元。

以上 102 年度政府推動公共建設預計投入 3,797 億元，將賡續支應國內各項基礎設施、愛臺 12 建設、六大新興產業方案等計畫所需

經費，以厚實國家發展基礎，除可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並可發揮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等效益。

公共建設計畫各次類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預算	水患治理 特別預算	營業與非營 業特種基金	合計	分配比 (%)
合 計	1,918	85	1,794	3,797	100.0
1. 農業建設	237	21	10	268	7.1
2. 都市建設	176	1	338	515	13.5
下水道	112	1	-	113	3.0
都市開發	64	-	338	402	10.5
3. 交通建設	1,086	-	326	1,412	37.2
公路	399	-	110	509	13.4
軌道運輸	581	-	21	602	15.9
航空	-	-	61	61	1.6
港埠	34	-	86	120	3.2
通信	40	-	10	50	1.3
觀光	32	-	38	70	1.8
4. 工商設施	48	-	73	121	3.2
5. 水利建設	144	63	165	372	9.8
水資源	35	-	165	200	5.3
防洪排水	109	63	-	172	4.5
6. 能源開發	-	-	870	870	22.9
油氣	-	-	69	69	1.8
電力	-	-	801	801	21.1
7. 文教設施	155	-	-	155	4.1
教育	41	-	-	41	1.1
文化	91	-	-	91	2.4
體育	23	-	-	23	0.6
8. 環境保護	45	-	4	49	1.3
垃圾處理	12	-	4	16	0.4
污染防治	16	-	-	16	0.4
國家公園	17	-	-	17	0.5

9. 衛生福利	27	-	8	35	0.9
衛生醫療	21	-	7	28	0.7
社會福利	6	-	1	7	0.2

三、兼顧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

隨著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造成地球暖化，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現象發生頻繁，不僅威脅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也讓人類面臨極為嚴峻的考驗，環保、生態及永續的概念已受世界各國所重視，並成為共同追求的目標，臺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對於全球暖化的難題責無旁貸。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逐步降低我國能源密集度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持續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整合產業、運輸、住宅及生活等多面向的具體行動，落實節能減碳、推廣潔淨能源、拓展綠能產業、加速產業低碳化、擴張新能源研發能量，有系統引導全民邁向低碳社會，營造低碳樂活家園，達到我國承諾的節能減碳目標。

臺灣的地理位置特殊，容易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侵襲，加上四周環海，受到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威脅及衝擊更為直接嚴重，近年來災害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已有擴大升高趨勢。98年8月莫拉克颱風的瞬間暴雨重創臺灣中南部，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政府除加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外，並積極改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理念，加強防災演練及提高防災警覺。又因國土的永續規劃與均衡發展係維護人民生活環境及保障居家安全的根本，政府將以尊重

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生態平衡。

為追求臺灣環境的永續發展，102 年度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638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易淹水地區之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等治理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加強核四計畫安全總體檢、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及水庫清淤、河川疏濬、搶修搶險等 316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易淹水地區之農田排水及水土保持等治理計畫、植樹造林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全民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國公有造林及林產產銷輔導等 143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及各國家公園園區內之生態資源保育工作等 129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 43 億元。

四、深化兩岸交流，擴大國際參與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為改善兩岸關係，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和平環境，在維護國家主權及堅守臺灣主體性的本質上，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主軸，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

岸交流對話。政府將持續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架構下，循序穩健推動及開拓各項福國利民議題的協商，擴大執行成效；在確保臺灣競爭優勢下，創造兩岸經貿合作機會；強化兩岸人才與學術交流，發揮臺灣多元民主價值的影響力；完善兩岸往來法制規範，維護交流秩序。102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8 億元，減少 0.1 億元，約減 0.3%，主要係因兩岸協商機制已邁向常態化的成熟階段，大陸委員會減列推動 ECFA 後續協商相關計畫與研究發展及交流等經費 1 億元，另文化部增列辦理兩岸文化交流及事務推展等經費 0.9 億元所致。

在兩岸建立制度化協商及和平關係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力量嚇阻外來威脅，並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為鞏固國防安全，將完善募兵制及相關配套，賡續執行「精粹案」調整兵力結構與組織，以「創新、不對稱」思維，加強戰備整備，建構自主國防，打造優質精銳國軍。10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4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73 億元，減少 28 億元，約減 0.9%，主要係減列不適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經費；如連同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等基金編列 761 億元，合共 3,90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79 億元，增加 27 億元，約增 0.7%。

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可為兩岸創造和平及擴大繁榮，更有助於我國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建構對外關係與兩岸關係的良性循環及平衡發展。政府將賡續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的援外原則，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深化與無邦交國家關係，有意義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區域

經濟整合，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善用各項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影響力。102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55.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1.5 億元，減少 25.6 億元，約減 9.1%，主要係減列援外經費所致。由於給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之國家或地區持續增加，截至 101 年 7 月已達 128 個，4 年多來增加 74 個，亦獲美國提名為免簽證(VWP)候選國，為我國對外關係發展中最具體、民眾最有感的成果，顯示隨著外交政策轉型，外交經費雖有減少，但政府預算資源因而獲致更有效的運用。

兩岸重啟制度化協商，簽署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利於促進兩岸經貿活動朝良性發展。政府將持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經濟合作協議，以拓展我國全球經貿布局，與國際市場接軌。而針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及其雇用員工，99 年度已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減緩衝擊。102 年度總預算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合共編列 50.6 億元，賡續辦理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及產業技術升級，協助拓展外銷市場，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與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等措施。如連同 99 至 101 年度已編列 166.4 億元，合共 217 億元，未來年度並將視影響程度逐年挹注經費，以協助弱勢產業與勞工渡過調整期，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就業安定。

五、加速組織改造，建立廉能政府

在貴院的支持下，行政院組織法等組織改造五法已於 99 年 1 月順利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本院所屬新機關將配合組織法案立法進程，於兼顧法制完備、施政穩健及籌備周妥後，陸續上路，迄今已完成立法程序之二級機關計有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 個機關，未完成立法程序者則尚有內政部等 14 個二級機關，行政部門將持續與貴院充分溝通協調，以儘早完成法案立法作業。前述組織法案已完成立法程序之機關，經本院陸續核定施行日期，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配合組織法施行日期已按新機關編列，至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機關，則仍維持現行編列方式。

組織改造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各機關從組織結構、業務功能、人力資源及行政流程等全面進行功能性與結構性的調整，以期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公共服務，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值此組織變革之關鍵時刻，行政團隊將以更穩健的步伐、更細緻的作法、周妥各項配套措施漸進落實推動。另為推動廉能政治，健全肅貪、防貪機制，將以廉政署廉政平臺為媒介，結合國家廉政網絡，跨域整合推動預防貪瀆措施，並持續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以發掘民隱民瘼，回應人民對廉政革新的期待，同時將精確偵辦貪瀆案件，積極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打造廉潔、精實之效能政府。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後，各機關預算員額業採總量管理，並匡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

限為 17 萬 3,000 人，各機關基於業務推動所需人力，則於各該機關員額總量架構下，本「當增則增，應省則省」原則辦理，另可透過定期組織員額評鑑、配合組織業務調整作業及簡化行政流程、改進工作方法等機制，促使各機關人力有效運用，提升行政效能。102 年度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編列員額為 162,792 人，其中第一類員額為 82,959 人、第二類員額為 38,879 人、第三類員額為 13,384 人、第四類員額為 5,723 人及第五類員額為 21,847 人，整體員額較 101 年度呈現負成長。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編列情形表

單位：人

員額類別	員額範圍	員額最高限	102 年度員額數	101 年度員額數
合 計		173,000	162,792	163,325
第一類	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含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86,700	82,959	82,916
第二類	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含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41,200	38,879	39,522
第三類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3,900	13,384	13,299
第四類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6,900	5,723	5,716
第五類	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24,300	21,847	21,872

註：未列入本表計算之員額包括：(1)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各類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職人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不計入該法之員額範圍。(2)中央健康保險局職員 2,913 人，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3)交通部原港務局之航政、港政等業務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成立航港局專責辦理，隨同業務移撥所增加員額 647 人，及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增加員額 605 人，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六、完善社會安全，確保安居樂業

由於受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疲弱不振，又面對我國產業結構轉型過程，勞動市場情勢相當嚴峻，對於低所得階層家庭經濟生活造成的衝擊相對較大，復以當前社會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政府為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權益，積極整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業務，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社會照護及醫療保健體制，落實托育教保服務、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網，擴大弱勢扶助與照顧，以實現社會公義，10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39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4,354 億元，增加 36 億元，約增 0.8%，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相關支出，合共 5,35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0 億元，約增 1.3%。

在維護社會治安方面，為全面落實公共安全維護，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持續掃黑除暴緝毒，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機制，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提升偵察犯罪能力，以營造一個平安健康的環境。102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32.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3 億元，約增 1.7%，主要包括內政部為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犯罪偵防及社區

安全防護能力、充實警政雲端運算發展及科技犯罪偵防設備等經費 264.7 億元；法務部執行掃黑、肅貪及反毒措施、推展矯正業務、辦理犯罪被害人及更生人保護、加強廉政業務等經費 296.7 億元；司法院加速司法革新、妥適審理各類案件與改善審判環境及設備等經費 210 億元；海岸巡防署執行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強化海巡編裝等經費 137.7 億元；衛生署辦理精神科公費床病患照護及查緝黑心食品等經費 2.9 億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廳舍整建與警車汰換、重要路口監視系統 17.4 億元等。

另為營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生活環境，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基本福利服務外，對於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照顧服務、提供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等，102 年度將持續辦理。有關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部分 129.2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補助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給付業務等 73.1 億元，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推展特殊教育等 47.9 億元，衛生署辦理精神病患醫療費用與養護費、健全自殺防救體系等 7.5 億元。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35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等 92.6 億元，教育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 32.9 億元，衛生署強化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紓困措

施、對中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差額補助 7.7 億元。

(三)老人部分 540.8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給付業務、推動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等 515.4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建立社區老人關懷站 13.3 億元，衛生署建構社區化長期照顧體系及中老年保健等 8.5 億元。

(四)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404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人力、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及擴大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方案等 322.9 億元，內政部推動 0 至 2 歲育兒措施、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補助等 71.7 億元，衛生署辦理 2 至 5 歲幼兒常規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兒童與青少年疾病防治及衛生保健等 5.6 億元。

(五)婦女部分 68.8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工作、辦理長期照顧及居家服務支援系統、社區保母系統與老年婦女福利服務等 22.2 億元，衛生署辦理婦女保健工作等 18.8 億元，法務部辦理女性受刑人行刑處遇、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等 7.6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女榮民安養及養護、遺眷救助及慰問等 9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學童課後輔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婦女教育推展等 4.8 億元。

(六)農漁民部分 950.7 億元，主要為農業委員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會費及漁業用油補貼等 556.6 億元，內政部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助 284.4 億元，勞工委員會補助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保費 59 億元，衛生署補助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50.7 億元。

(七)勞工部分 1,198.4 億元，主要為勞工委員會編列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1,122.1 億元及其他勞工相關業務 76.3 億元。

(八)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237.4 億元，主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就養榮民給與 112.5 億元、補助榮民及榮民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105.6 億元、榮民健康照顧服務與相關急難救助及榮家環境總體營造工程等 19.3 億元。

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 別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增減%
1. 身心障礙者	129.2	132.4	-3.2	-2.4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35.0	132.3	2.7	2.0
3. 老人	540.8	518.2	22.6	4.4
4. 兒童及青少年	404.0	400.7	3.3	0.8
5. 婦女	68.8	68.8	0	0
6. 農、漁民	950.7	993.7	-43.0	-4.3
7. 勞工	1,198.4	1,080.5	117.9	10.9

類 別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增減%
8. 榮民及榮民眷屬	237.4	255.5	-18.1	-7.1

- 註：1. 本表上年度預算數基於相同比較基礎下，已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調整原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
2. 本表未含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屬社會福利經費(102年度編列333.7億元)。
3. 身心障礙者部分102年度編列129.2億元，較上年度減少3.2億元，主要係預計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降，核實減列補助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3.8億元。
4. 農漁民部分102年度編列950.7億元，較上年度減少43億元，主要係依實際現金需求及人數遞減情形，核實減列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46.2億元。
5. 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102年度編列237.4億元，較上年度減少18.1億元，主要係榮民、榮眷及就養榮民人數減少，核實減列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榮民就養給與等21.4億元。

七、培育優質人力，加速科技創新

教育是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的關鍵，我國已擘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力」教育願景，以提升臺灣競爭力。102年度教育部推動的重要政務，包括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比率；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改建；推動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午餐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強化終身學習體制，建構樂齡學習體系；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落實家庭教育及品德教育；拓展全球華語文教育，發展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強化學校與職場接軌機制，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平臺；推展全民運動，協助籌辦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102年度教育部整合體育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部分業務，統合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三大功能，打造精實、

彈性及效能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以上重要政務透過教育組織有效率的運作、教育經費妥適的配置，期能培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才。

102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1,941 億元，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50 億元，以上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共編列 2,491 億元，如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565 億元，則 102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056 億元，再扣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 2 億元(貴院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所作附帶決議不計入 22.5%)，淨計 4,946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7%，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有關不得低於 22.5%，以及第 3 條之 1 有關課稅配套措施經費不計入 22.5% 算定之金額，以外加方式編列之規定。又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所需經費 91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2,005 億元之 4.5%，以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經費 38.8 億元，包括編列於教育部 26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2,005 億元之 1.9%，均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102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491 億元，主要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 億元、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45 億元、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2.2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484.6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4.3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289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

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306.9 億元、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幼托整合等各項經費 91.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50 億元、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4.3 億元(含內政部移入 2.3 億元)等。以上教育經費透過財務資訊全面公開及評鑑工作等相關措施之落實執行，將促使教育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得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並藉由培育優質人力，帶動國家整體進步發展。

我國在面臨知識經濟發展的挑戰與大型新興經濟體崛起的競爭，將加速科技創新，以達成活力經濟的願景。102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927億元，與上年度相同，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3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195億元，合共1,15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億元，約增0.3%。

以上科技發展計畫，除國防科技及營業基金等外，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133億元，以提升我國前瞻領域及關鍵性技術水準，包括：網路通訊21億元、智慧電子18億元、奈米28億元、能源43億元、生技醫藥19億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4億元。另非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803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108億元、國家科學委員會360億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31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304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6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92億元、環境科技18億元、資通電子37億元、工程科技73億元、科技服務64億元與科技政策20億元。

依據瑞士國際管理學院所發表的世界競爭力排名及世界經濟論壇所發表的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在科學技術及創新評比項目，均

名列前茅，顯示我國在科學與技術能力持續的穩健發展，未來期望透過上開科技計畫之執行，落實政府科技政策，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創造國民幸福安全的生活環境，並在面臨國際競爭時，能精確掌握發展契機，居於領先之地位。

八、厚植文化國力，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臺灣在自由、民主的環境裡，保存了中華文化的深厚底蘊，海洋文化的開放與創新，融合西方文化精粹，形成了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建設臺灣成為中華文化領航者，101年5月20日成立文化部，除涵蓋原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文化資產、文學、社區營造、文化設施、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創意產業、文化交流業務外，並納入原新聞局之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事業、兩岸交流等相關業務，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政府出版品業務，以及教育部之文化類館所，以彈性、跨界、資源整合及合作之角度進行規劃，激發文化創意活力，厚植文化國力。102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文化參與平等權，逐步提升身心障礙者、老年、少年、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者之文化參與；強化社區總體營造，充實地方文化館，營造豐富多樣的在地文化；鼓勵多元文化創作，形成文化創意聚落，提供文化創作環境；輔導文化創意產業，拓展多元資金管道，打造臺灣成為亞太文創產業匯流中心；賡續執行國家級藝文展演設施之興建，均衡城鄉藝文空間，營造優質藝文環境；媒合優良展演作品與展演場所，強化劇

場經營與行銷，協助藝文團隊拓展海內外市場；擴增海外文化中心，推動海外臺灣書院，展現文化軟實力；持續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數位出版產業、電影產業、數位高畫質內容產業。102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7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元，約增 1.6%，主要係增列文化部推展村落文化扎根、全球文化佈局及價值產值化等施政所需經費。如連同運動發展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等編列 39 億元，合共 31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元，約增 3.8%，可有效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為傳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2 年度預算編列 32.9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主要包括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8 億元，落實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政策；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 5.5 億元，強化客庄文化資產、聚落之保存與再發展；客家語言發展與文化振興及客家傳播發展等計畫 11.6 億元，營造客語及客家文化永續發展環境；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 1.5 億元，鼓勵及培植客家藝文創作，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繁榮客家經濟。

為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原住民族教育，10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171.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8.2 億元，約增 11.9%，主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71.3 億元，交通部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43.5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26.1 億元，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12.4 億元，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國家公園管理計畫等 11.8 億元，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 5.1 億元及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計畫經費 1 億元。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29.3 億元，合共 189.1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增撥基金 11.4 億元)。另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9 億元，以強化原住民地區安全。

原住民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註
合計	189.06	170.92	18.14	102年度及101年度已分別扣除總預算增撥基金重複計列部分11.46億元及12.82億元。
(一)總預算	171.22	153.03	18.19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71.28	73.85	-2.57	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5.94億元係撥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 主要係減列一次性補助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等經費。
2. 交通部：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43.54	22.34	21.20	主要係增列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經費。
3. 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26.06	25.98	0.08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5.52億元補助校務基金辦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發放獎學金等經費。
4.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12.41	12.09	0.32	
5. 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國家公園管理計畫等	11.86	12.58	-0.72	主要係減列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計畫最後1年經費。
6. 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	5.10	5.00	0.10	
7. 其他(衛生署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體系、勞工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職前訓練業務等)	0.97	1.19	-0.22	主要係減列一次性購置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設施等經費。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29.30	30.71	-1.41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81	10.20	-0.39	主要係減列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輔導與獎勵業務等經費。
2.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等	6.33	5.70	0.63	
3. 校務基金：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5.52	5.56	-0.04	主要係配合實際申請人數核實減列學雜費減免經費。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全民造林計畫等	3.60	3.78	-0.18	主要係減列全民造林計畫經費。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料貯存回饋金等	0.24	2.44	-2.20	主要係減列一次性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之配套回饋金。
6. 健康照護基金：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等	1.36	0.89	0.47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等	0.50	0.50	0.00	
8. 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扎根及弱勢照護計畫等	0.57	0.45	0.12	
9. 其他(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科學教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原住民交通及觀光建設等)	1.37	1.19	0.18	

九、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及配合 99 年底縣(市)改制直轄市需要，本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本院又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原案重新送請貴院審議，惟尚未完成修法程序，爰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循 101 年度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俾達成增加地方財源之目標。

102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計 1,394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1,464 億元，減少 70 億元，對於改制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桃園縣)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以及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法定社會福利事項等經費負擔，則賡續另予外加補助 72 億元。上述補助款依支出用途別劃分，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50 億元、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34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60 億元、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222 億元。其中教育補助經費 550 億元及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222 億元，分別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592 億元及 254 億元，減少 42 億元及 32 億元，主要係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稅預估增加，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減少所致。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另依 100 年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勞、健保費已於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負擔。102 年度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款 95 億元，係依上開規定，並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精神，將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費併計於其獲配財源，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其改制基準年(99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102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298 億元，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勞、健保費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

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85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1,871 億元，減少 12 億元，如連同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勞、健保費增加數 12 億元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數 76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增加 76 億元(連同 101 年度相同基礎之 4,657 億元，合共 4,733 億元)，約增 1.6%，

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體獲配財源均較上年度呈現成長，對於地方財源挹注將有相當助益。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合 計	1,859	1,871	-12
1. 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	1,394	1,464	-70
2. 改制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 新增經費負擔補助	72	76	-4
3. 保障財源補助	95	103	-8
4. 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98	228	70

註：上年度原列法定預算數 2,178 億元，包括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 1,470 億元、改制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新增經費負擔補助 204 億元、保障財源補助 164 億元、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340 億元，配合勞工保險條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負擔，爰移出經費 307 億元列入中央相關部會預算數。

十、促進花東與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我國東部區域因受自然與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相較於西部區域明顯較為弱勢，為確保東部區域發展不致邊緣化，並在兼顧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下，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特色及景觀資源優勢，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本院爰參考日本北海道、山村、偏遠地區之振興條例，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離島建設條例之執行經驗，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期能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 400 億元，來源包括由中央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101 年度本院爰配合成立花

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由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列撥充基金經費 40 億元，102 年度賡續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在地人才培育及投融资項目等。另教育部配合編列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教育學生之書籍費 0.7 億元，交通部賡續編列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22.5 億元、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17.5 億元、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71 億元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11.1 億元，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亦賡續編列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合共 1.9 億元，對花東地區之建設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102 年度中央公務機關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共 108.8 億元，主要為本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經費 65 億元，本院辦理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獲獎機關獎勵金、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0.02 億元，內政部辦理推動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7.8 億元，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與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等 2.3 億元，教育部辦理學前教育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 7.1 億元，法務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等 0.01 億元，經濟部補助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等 3.9 億元，交通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等 18.9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平地造林計畫等 0.8 億元，衛生署加強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等 1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等 0.7 億元，文化部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等 0.8 億元，

福建省政府編列金門及馬祖地區專案補助 0.5 億元。如連同交通作業基金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19.7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門、馬祖與澎湖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等 6.3 億元，石油基金補助液化石油氣運補費與設施維護費用等 1.8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88.3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水營運支出等 3.5 億元，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福利服務計畫與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培力等 12.9 億元，合共 241.3 億元。此外，如再將金門、連江與澎湖縣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9 億元及菸酒稅 10.2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280.5 億元。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中央政府編列離島地區建設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合計	76.63	45.59	119.09	75.00	37.47	121.51	1.63	8.12	-2.42
(一) 公務預算	33.37	25.59	49.84	30.72	18.26	50.44	2.65	7.33	-0.60
1. 編列直撥縣市 政府部分	14.20	10.13	40.66	14.25	10.06	40.99	-0.05	0.07	-0.33
2. 編列中央各主 管機關部分	19.17	15.46	9.18	16.47	8.20	9.45	2.70	7.26	-0.27
(1) 行政院主管	0.00	0.00	0.02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2) 內政部主管	4.07	1.76	1.97	2.64	1.46	2.47	1.43	0.30	-0.50
(3) 財政部主管	0.65	0.38	1.24	0.74	0.23	1.06	-0.09	0.15	0.18
(4) 教育部主管	2.38	1.69	2.99	2.77	1.93	2.10	-0.39	-0.24	0.89
(5) 法務部主管	0.00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6) 經濟部主管	1.74	2.10	0.04	1.72	0.88	0.08	0.02	1.22	-0.04
(7) 交通部主管	8.78	8.63	1.46	6.95	2.74	1.67	1.83	5.89	-0.21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0.37	0.10	0.38	0.41	0.08	0.48	-0.04	0.02	-0.10
(9) 衛生署主管	0.35	0.31	0.35	0.31	0.28	0.37	0.04	0.03	-0.02
(1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33	0.13	0.27	0.34	0.19	0.61	-0.01	-0.06	-0.34
(11) 文化部主管	0.17	0.18	0.46	0.12	0.15	0.59	0.05	0.03	-0.13
(12) 福建省政府	0.33	0.17	0.00	0.47	0.25	0.00	-0.14	-0.08	0.00
(二) 國營事業及其他 特種基金	43.26	20.00	69.25	44.28	19.21	71.07	-1.02	0.79	-1.82

說明：對離島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直撥縣市政府部分，金門縣及澎湖縣102年度分別較101年度減少0.05億元及0.33億元，惟如加計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金額後，其整體均較101年度成長。(2)內政部補助澎湖縣臺灣城鄉面貌整體規劃計畫，10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57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37億元。(3)財政部補助金門縣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10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6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1億元。(4)教育部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特殊教育計畫，102年度因無實際需要，較101年度分別減少0.11億元及0.07億元。(5)經濟部補助澎湖縣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101年度編列0.02億元，102年度將依實際需要分配地方政府。(6)交通部補助澎湖縣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等計畫，10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3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04億元。(7)農業委員會補助金門縣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10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5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05億元；補助澎湖縣振興漁港設施機能及推動辦理加速漁產運銷通路建設計畫，10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9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06億元。(8)衛生署補助澎湖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10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12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01億元。(9)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門縣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10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5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06億元；補助連江縣與澎湖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2年度依實際需要分別編列0.1億元及0.17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05億元及0.28億元。(10)文化部補助澎湖縣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3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07億元。(11)福建省政府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基層建設經費，102年度依實際需要分別編列0.33億元及0.17億元，較101年度分別減少0.14億元及0.08億元。(12)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門縣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10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91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7億元；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102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46億元，較101年度減少0.7億元。